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115601011900145403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577148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应付未付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立的用于“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4002310102）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规范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